##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-會議議程

農業部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為臺東縣文化景觀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」 內海巡署廳舍建物再利用及保存登記需要,申請撥用編號第 2530 號 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 0.033161 公頃暨解除保安林案

壹、 時間:113年5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2時30分

貳、 地點:臺東縣綠島鄉公所2樓會議室(臺東縣綠島鄉南寮194之1號)

參、 主席: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

肆、 主席致詞:

## 伍、 報告事項:

- 一、本案係因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文化景觀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」(下稱綠島園區)內海巡署廳舍建物再利用及保存登記,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,保存及維護文化資產、促進文化資產再利用,落實管用合一原則,申請撥用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內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 1374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0.033161 公頃。
- 二、申請撥用範圍經現場查測,現況為綠島園區人權教育研習中心既存建物、排水溝、草生地、散生地及擋土牆等,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「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」規定,且擬解除面積0.033161公頃,占本號保安林整體面積約0.004%,解除後對保安林編入目的、國土保安功能及林業經營影響尚微。
- 三、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3條及第4條所列各款情形,惟位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,依同標準第5條規定,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;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113年5月7日下午5時30分止,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。

## 陸、 討論事項:

案由:因國家人權博物館申請撥用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內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 1374 地號部分土地,爰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

0.033161 公頃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 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就申請撥用部分(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 1374 地號 部分土地,面積 0.033161 公頃),提出簡報說明

二、 請林業保育署臺東分署就本號保安林擬檢討解除一部(臺東縣綠島鄉 公館西段 1374 地號部分土地,面積 0.033161 公頃)提出簡報說明。

三、本案經初步審核,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,且查無同標準第3條、第4條所列各款情形。擬解除區域占整體保安林面積約0.004%,解除後對保安林編入目的、國土保安功能及林業經營影響尚微,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後面積為924.495683公頃。

四、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,提請審議。

柒、 討論:

捌、 決議:

玖、 散會: